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此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构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行为，本次事项的审议内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政、陈彬海、周启超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